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0 月

释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瑞达恩、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瑞达恩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其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公司一部监管〔2022〕247号《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根据该通知，瑞达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2021年2月、4月、10月向瑞达恩借款用于回购瑞达恩原股东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20% 股份，目前上述三家原股东的股权已转至陈耳东名下。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单日最高余额为 9,000,000.00 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3%。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瑞达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时任财务负责人遇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2022 年 0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2022〕145 号）。根据该决定，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 14,040,000.00 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回购发行人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公司对相关行为及时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

在收到前述决定后，发行人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了被占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已全额归还该借款，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解决了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同时，发行人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

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占用发行人14,04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一名，系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A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除前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受损严重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情形已经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21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对公司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纠正，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主体已归还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利息。上述情形整改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股东为5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8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详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情况”之“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第五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

发行人曾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过有效期，发行人现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但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3、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经查阅，瑞达恩《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于2024年9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9,913	14,999,992.04	现金
合计	-	-			649,913	14,999,992.04	-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ME4RP23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13
营业期限	2023-06-13 至 2038-06-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68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348）。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8250。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 A 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 A 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内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发行对象的基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九、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情况。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关联董事的陈耳东已回避表

决。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出具审核意见情况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12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其中《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关联股东的陈耳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即 2024 年 9 月 12 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境外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691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6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

公司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4.7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2元/股。

（2024年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董事会召开前20、60、120个交易日，挂牌公司股票成交均价如下：

董事会召开日	2024-9-12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33.56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2.48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3.53
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63.4
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5.49
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1.55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万元）	90.47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万股）	8.12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11.14
-----------------------	-------

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60 个转让日总成交量较小，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 7 月实施了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656,547 股，每股认购价格 23.08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与前次相同。

4、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反无人机雷达技术和相关产品。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发行人不属于厂房、大型设备等投入较多，依靠规模效应盈利的重资产模式运营的制造业，不适宜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测算；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销率为 9.82，发行人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虽同处于一个行业类别，但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存在较大差异，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发行人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销率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系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9,620,689.80	是	是	否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作出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公司治理、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

下:

条文号	具体内容
第 4 条 公司治 理	<p>4.1.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不享有表决权。</p> <p>4.2.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p>
第 5 条 投资方的特别 权利	<p>5.1.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p> <p>5.1.1.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p> <p>(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 6%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 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2) 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p> <p>(3)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 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或</p> <p>(4)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p> <p>5.1.2.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p> <p>5.1.3.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p> <p>5.1.3.1.如创始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 其转让意向;(b) 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 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 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p>

	<p>利。</p> <p>5.1.3.2.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十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p> <p>5.1.4.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p> <p>5.1.5.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p> <p>5.2.共同出售权</p>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p> <p>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p> <p>5.3.反稀释</p> <p>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p> <p>（1）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p>
--	---

	<p>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p> <p>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p> <p>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p> <p>（2）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p> <p>（3）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p>
	<p>5.4.回购权</p> <p>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投资方的认购款（即：【14,999,992.04】元人民币）与该认购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 6%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红利；（ii）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p> <p>（1）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p> <p>（2）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p> <p>（3）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p> <p>（4）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p> <p>（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p> <p>（6）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6%的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p> <p>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p>
	<p>5.5.优先清算权</p> <p>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p>

	<p>(1) 各方同意, 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ii. 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 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 iii. 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 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iv. 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v. 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p>(2) 各方一致同意, 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 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 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 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上述分配完毕后, 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 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ii. 尽管有 i 的约定, 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及转让款(定义见转让协议)加认购款及转让款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利息, 加上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红利(“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直到取得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以其根据 i 款分配获得的金额有限。 <p>(3)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 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则创始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 但创始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p>
	<p>5.6.平等待遇</p> <p>创始人保证, 如创始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或者特权的, 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p>
	<p>5.7.知情权</p> <p>创始人以及公司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 创始人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 向投资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 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p>所有根据本条提供的财务报告都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 投资方有</p>

	权经适当提前书面通知，要求创始人促使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p>5.8. 公司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解决方案</p> <p>如果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创始人同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p> <p>假定本协议项下涉及公司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能够实际执行的情况下，届时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以取得的现金对价，减去届时投资方与创始人间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得差额。</p>

（一）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尽管存在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特殊条款中的公司治理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殊条款中的公司治理条款 4.1 条仅是约定发行对象有权推举一名董事会

观察员，但并未强制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必须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仍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要求，作出独立的判断和表决；4.2 条系对《公司章程》现有股东大会权利及股东表决权行使规则的认可；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不涉及发行人，因此，公司治理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双方确认，认购方认购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方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受其他任何约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两个议案，发行对象为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534,483 股，发行价格为 18.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176.93 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45 号），对发行人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汇专字 2021（0636）号），对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3 月 1 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76.93
加：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1,713.34
二、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637,013.43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3,637,013.43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64,876.84
加：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1,408.68
四、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366,060.56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4,680,119.92
工资支出	1,685,940.64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4.96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值	0.3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回货款	11.07
六、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6.34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236.33
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对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总股数为656,547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5,153,104.76元。其中，发行对象一为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643,547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853,064.76元；发行对象二为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票13,000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40.00元。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219号），同意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6号），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年9月5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4年10月9日，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153,104.76
二、2024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019,842.01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4,793,227.13
工资支出	1,226,614.88
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7,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2,133,262.75

截至2024年10月9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85.92%，发行人对该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 649,913 股，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 14,999,992.04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由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来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不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入，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扩张现有产能，推

动发行人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瑞达恩本次定向发行。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卫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冬旭
王冬旭

项目组成员签名： 牟九洲
牟九洲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9月19日